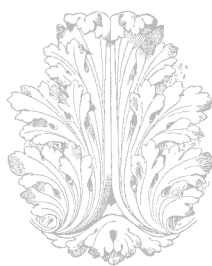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 與能源法的新發展

気候変動に対する環境法及
びエネルギー法の新展開



下山憲治、李惠宗 主編

日本一橋大學與中興大學學術合作

興大法學叢書
08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興大法學叢書08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 與能源法的新發展

下山憲治、李惠宗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序言一

(薛富盛校長)

氣候變遷下所帶來的環境法與能源法議題日益為人們所重視，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更是具有持續性與深遠性的影響，並為近年來各國所重視。尤其溫室效應的碳排放議題，更是備受重視，由於溫室效應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是不可逆的，各國對於碳排放量的比例要求，也有所規範，希冀藉由減低碳排放量的方式來減緩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綠能經濟的議題更是受各國所重視，並為近年蓬勃發展，政府與企業對於再生能源或綠能發電的能源議題也有所重視。

本校法律專業學院與日本法律學者舉辦了「2022 年臺日健康與環境法國際論壇」，以「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之名，邀集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下山憲治教授、立命館大學法學部田中良弘教授、久留米大學法學部周家禮奈教授、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土井翼准教授；台灣方面邀集林昱梅教授、陳信安教授、洪瑩容助理教授與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魏培軒助理教授等台、日共八位學者，共同針對環境法與能源法在台灣、日本的法制議題進行深入的討論並集結成書。

各學者所著之論文皆相當精采，精闢入理，對日本與台灣在環境法的規範體系、公害事件的議題、氣候變遷訴訟事件、電力能源議題等法制議題，均有豐富說理、引人入勝。在此感謝台日雙方學者與所有與會者及翻譯學者的協助，促成本次論壇的舉行及集結成書，透過本次專書的合作，希冀強化台日學術交流與法制觀摩，爰樂為之序。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薛富盛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序言二

（下山憲治教授）

（林偉如副教授 譯）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與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共同主辦「日臺國際學術會議 健康・環境法制」，是依據 2020 年 8 月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與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所締結研究合作協定所舉辦第二次國際學術會議；也已經在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順利舉辦。

本次會議主題為日本與臺灣兩國健康暨環境法制，並針對全球暖化對策進行討論。按環境法制，不只可從其規定窺見各地方的歷史沿革，而其本身也反映出從公害或廢棄物處理等健康、衛生法到公害法，乃至於環境法的發展軌跡。回溯日本公害暨環境法制的開始及確立的歷程，可知日本過去曾在產業經濟發展優先背景下，不幸地發生了公害衍生嚴重受害事件；之後，雖說有點遲，但終也針對被害者救濟及公害防治採取了法律措施，可說經歷了一段「失敗的歷史」。若從今日觀點來回顧過往，其中亦不乏有在被害發生之前乃至於更早的階段，至少應採取防範未然（prevention）手法，或應盡可能地採取事前充分防範（precaution）手法予以因應的問題。吾人從事法律制度設計或法解釋之際，理當記取如此「反省的歷史」，至為重要。其次，談到環境法制，其不僅涉及為特定人、時、地（今日世代）追求環境保護的情況，亦當然包含對於將來世代且擴及全球範圍追求環境保護或促使其改善的情況。而就近幾年以全球規模所發生環境保護問題來看，若不結合全世界一起來因應，恐將出現難以因應的情況，非難預測；而在須由各國及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區域融為一體來共同因應的課題中，全球暖化對策正是其典型。此外，在持續投入維持健康及環境保護相關研究之際，斷不可忘記過去從「失敗的歷史」與「反省的歷史」所確立的「追求並維持和平」此世界普世目標，並應以之為前提。

在前述觀點下，由同樣地處東亞的日本與臺灣共同舉辦本次國際學術會議，實具有相當重大意義。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仍不知何時結束之當時，本次國際學術會議的舉辦，延續了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間的研究合作之同時，也進一步促成了日臺等東亞法學研究的持續發展與深化。

最後，在本次企劃及本書出版之際，謹向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院長李惠宗教授、法政學院副院長林昱梅教授為首的中興大學參與者，以及付出極大心力協助口譯及翻譯等諸位教授們，表示誠摯感謝之意。同時，也向日方慨允報告並撰寫原稿之立命館大學田中良弘教授、久留米大學周家禮奈教授以及一橋大學土井翼准教授，敬表謝忱。

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

下山憲右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序言三

(詹富智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於 1919 年，並以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為其前身，著重於農業發展議題，而後戮力於跨領域發展並鼓勵校際間與國際間之合作。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係以培育農業生產科學及維護與保育自然資源等專業，致力於生態檢核、保護生態與當今社會農業與企業經營之研究與實踐。而自然環境與人類經濟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更是與法規政策息息相關，猶如近年企業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倡導的 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抑或是為了因應極端氣候變化，以提高土地多元利用的漁電共生計畫，或是傳統將稻穀、甘蔗渣、牡蠣殼等農業廢棄物的廢棄物處理與利用，都有賴良善立法的完備作為指引，來維護自然生態的保護與避免公害發生。

本書「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邀集日本下山憲治教授、田中良弘教授、周家禮奈教授、土井翼准教授及本校林昱梅教授、陳信安教授、洪瑩容助理教授與彰化師範大學魏培軒助理教授等日、台八位學者，以日本歷經四大公害後的公害法制的制定與反思、現行日本訴訟制度下的氣候變遷訴訟、日本能源政策與再生能源的議題與檢討、日本公害問題上的國家賠償法適用、台灣重大公害的 RCA 案損害賠償問題、環境法規範體系中時間因素與風險評估等議題，作了鞭辟入裡的精彩論述，並比較台日兩國間面對環境權議題之法律差異，可供二國環境議題上為法制觀摩，爰以之為序。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兼農資學院院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詹富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序言四

(林俊良副校長)

全球氣候變遷引發各種環境異象，包括暴雨、乾旱、土壤鹽鹼化等，影響環境及生態，成為全球性的糧食安全與能源問題，也是跨世代應共同面對的議題。近來氣候變遷與調適、淨零排放、新農業及永續能源，已成為國家重要挑戰。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農委會也宣示，2040 年達成農業淨零排放，透過「減量」、「增匯」、「循環」和「綠趨勢」，增強台灣農業韌性。立法院並於 2023 年 2 月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

國立中興大學以農立校，向來致力於發展綠色大學及環境永續，為了順應國際趨勢，配合政府氣候治理政策，已擬定淨零排放的各階段目標，預計於 2025 年達成 50%、2035 年達成 70%、2040 年達成 100% 碳中和目標，並以中興大學溪心壩畜牧場為碳中和示範場域，率先導入 ISO-14064-1:2018 碳盤查機制。除了發展智慧農業，就智慧栽培、智慧檢測、智慧畜牧導入 AI，發展農業淨零排放技術外，在能源轉型方面，也導入固定、有源及無源追日式太陽能發電設備、廢共晶鎂合金催化廢水電解產氫發電系統，連結能源物聯網，透過通訊技術收集能源與環境大數據，每日監控產電資訊與數據。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抵換等策略，再將牧場減碳固碳經驗，拓展至全校區及附屬場域。未來將持續強化環境治理，建置 AI 管理系統，運用校內研發的綠能與淨零碳排技術，達到溫室氣體減量。

2022 年，中興大學律專業學院與日本環境法學者下山憲治教授領銜的公法學者，透過「臺日健康與環境法」國際論壇，就氣候變遷、環境法、再生能源等議題進行研討，發表深具學理基礎的論文，並集結成「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能源法的新發展」專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透過本次專書的合作，探討臺日環境法與能源法的發展，希冀未來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與日本健康與環境法研究團隊，能夠繼續合作，為兩國健康與環境法議題，深入進行學術交流。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
國科會人工智慧專案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計畫總主持人

林仁良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序言五

（李惠宗院長）

自 1992 年 5 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通過後，國際間更加重視溫室氣體對環境來之影響，德國聯邦政府更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過「聯邦氣候保護法」逐步要求提升減少碳排放量比例。對於影響人類生存發展、自然生態維護與天然資源運用甚為重視，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中，為了尋求經濟發展與自然環境之維護，綠能建設亦為近年來各國政府與民間企業所推動。

環境權的概念逐漸融入於社會並為人們所理解，而在法律制度針對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之發展，如何展現與因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與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共同舉辦線上「臺日健康與環境法國際」論壇，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下山憲治教授、立命館大學法學部田中良弘教授、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土井翼准教授及久留米大學法學部周家禮奈教授；臺灣方面則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林昱梅教授、陳信安教授、洪瑩容助理教授及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魏培軒助理教授共同參加。由於此論壇為國際性論壇，並由即席翻譯人員協助翻譯，讓本次論壇圓滿完成，與會協助人員包含：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林倖如副教授、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賴宇松副教授、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鄭明政副教授、京都大學法學部博士生康家穎先生、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博士生林儼紘先生與名古屋大學法學部博士生戴國耀先生共同協助。在此特別感謝翻譯學者及先進的現場口譯及論文書面翻譯。

本書為論壇報告的論文集結，藉以對臺日間環境法與能源法發展之探討與省思。在各國經濟發展下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與環境變化，如何對環境的維護與能源的有效運用，法制如何因應前行，將藉由本書各篇論文的發表，從兩國學者在日本與臺灣的法學觀點，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深入探討環境法與能源法議題下的法制變革與因應。

再次感謝日本早稻田大學下山憲治教授領導的團隊，今年也將繼續加強臺日學術交流與二國的法制相互觀摩。

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院長

李惠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目錄

序言

論著

下山憲治 著 / 林偉如 譯

日本公害暨環保法的發展、全球暖化與環境權..... 001

林昱梅

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法制之發展

——兼論智慧農業之科技解決路徑..... 021

田中良弘 著 / 賴宇松 譯

日本再生能源法制的現狀與課題 051

陳信安

簡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推廣法制問題 073

土井翼 著 / 鄭明政 譯

日本氣候變遷訴訟 099

周家禮奈

有關公害問題當中國家賠償的法體系 115

魏培軒

環境法中的時間要素——從世代正義與風險評估談起..... 133

洪瑩容

從 RCA 案談公害事件損害賠償之相關問題 17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日本公害暨環保法的發展、全球暖化與 環境權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教授 下山憲治 著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林偉如 譯

目 次

壹、前言	二、關於全球暖化對策推進法
貳、日本公害法制之催生、確立 以及環境基本法之成立	三、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
一、公害法制的催生	肆、環境權之展開與現況
二、「公害國會」與公害法制的確立	一、環境權之實體面向
三、環境基本法之制定	二、環境權之程序面向
參、日本的全球暖化對策	三、請求環境保護權利及訴訟 上的問題
一、全球暖化對策的展開	伍、結語—環境保護義務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2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 2023 年 7 月

壹、前言

日本在近代法制度確立後，於當時明治政府所主導「殖產興業」政策之下，經濟暨產業迅速發展，但同時也帶來了一個惡果——19 世紀後半發生了足尾銅山礦毒事件。該事件係因煉銅工廠所排出廢氣及廢水，導致了森林枯萎，直到今日仍未能夠完全回復；而且，對於當時因礦毒受人們的救濟，係遲至二次戰後，在經歷四大公害的發生，直到 1970 年 11 月底召開「公害國會」制定了相關法制度後，才終於得以實現¹。同時期，除了前述足尾銅山礦毒事件之外，大概在日俄戰爭（1904~1905 年）後，因大規模開採煤炭充作能源的結果，也導致了工業區鄰近地區因排放煤煙所致空氣污染等公害問題接連發生；但是，當時因隨後即轉向戰時體制，因此，也就延遲了對於此問題的解決。

首先，本論文將先說明此前史，回溯至 1950 年代日本公害法成立當時，來進行檢討。其次，扼要回顧從二次戰後，位於熊本縣及鹿兒島縣水俣灣發生因甲基汞污染導致「水俣病」、同樣因甲基汞污染而在新瀉縣阿賀野川流域所發生「新瀉水俣病」、在三重縣四日市以硫氧化物為主的空氣污染所引發「四日市氣喘」以及在富山縣神通川流域因鎘污染所引發「痛痛病」等健康被害事件的發生，說明以此「四大公害」為契機所催生並確立的日本公害法；繼而，檢視其後進一步發展成涵蓋環境保護以及地球保護的環境法之發展過程，同時，並將扼要檢討近年來日本因應全球暖化政策所採行的基本架構²。

其次，本論文亦將扼要說明日本的環境權乃至於作為法律保護利益之環境利益的具體意涵。一如眾所周知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首度通過了肯認邁向清潔健康且永續環境權利(The

¹ 參照東海林吉郎・菅井益郎『通史・足尾鉍毒事件：1877~1984〔新版〕』（世織書房、2014年）。

² 以下，關於日本戰後公害及環境問題的歷史，請參照宮本憲一『戰後日本公害史論』（岩波書店、2014年）。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下山憲治 / 日本公害暨環保法的發展、全球暖化與環境權 3

human right to a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的決議 (A/HRC/RES/48/13; 但日本對於此決議表示棄權); 其後, 基於該決議, 聯合國大會已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經 161 個國家多數同意 (無任何國家反對, 但仍有 8 個會員國表示棄權), 通過了「有關清潔、健康且永續環境權利的決議」(A/76/L.75)。查在上開決議通過之前, 早在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斯德哥爾摩宣言 (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 中揭示, 會員國應承認:

「人類有權在符合人性尊嚴且得以幸福生存的良好環境下, 享有自由、平等且適足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the fundamental right to freedom, equality and adequate conditions of life, in an environment of a quality that permits a life of dignity and well-being)。」

自當時以來, 迄今已逾半世紀。

在日本, 所謂環境權, 被定義為「享有良好環境的權利」; 但在日本國憲法中卻未見有「環境權」的明文規定。雖說未被納入日本國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清單中, 但作為新的基本人權的「環境權」, 早就在一般學說中被承認³。在日本的環境權論述中, 公法觀點向來著眼於該權利的自由權面向以及社會權面向來討論。其次, 環境權亦不侷限在環境權的實體面向而已, 尚包含了在環境政策或環境保護措施等公共決定中住民參加等程序性權利。而此環境權的程序面向, 也蘊含有民主意思決定的觀點。因此, 本論文亦將一併論及環境權以及環境保護義務⁴。

³ 雖說有些老舊, 但仍請參照初宿正典「いわゆる環境權と財産権行使の規制に関する主要国の制度」(參議院憲法調査会事務局、2003年)。

⁴ 論及國家事前照顧義務, 並以人格權為中心綜合檢討核能風險相關法規範者, 例如藤井康博「<3.11>後の事前配慮原則と人格権(1)~(4・完)」法政研究17卷2号99頁(2012年)、法政研究18卷1・2号1頁(2014年)、大東法学25卷1号95頁(2016年)、大東法学26卷2号97頁(2017年)。另從既有人權加以整理者, 可參照松本和彦「原発事故と憲法上の権利」齊藤浩編『原発の安全と行政・司法・学界の責任』(法律文化社、2013年)121頁以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4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 2023 年 7 月

貳、日本公害法制之催生、確立以及環境基本法之成立

一、公害法制的催生

談到日本公害法制的開始，可回溯到二次戰後；當時在石化重工業快速發展下，帶來了經濟發展及產業復甦，但國家並無相應公害政策；而在此背景下，以煤煙、粉塵或硫氧化物為主的空氣污染以及工廠排水所致水污染顯著惡化，因此，東京都針對當時污染源—使用內燃機之發動機以及從事溶解或精煉等工廠所制定了工廠公害防止條例（相當於我國地方制度法所稱自治條例，以下均同）。另在 1950 年韓戰爆發所生在日美軍特別採購需求的背景下，接著也出現了 1950 年大阪府事業場所公害防止條例以及神奈川縣事業場所公害防止條例的制定。其後，也可看到為防治工廠以外污染源所生噪音或排煙為目的所制定自治條例的陸續發布。

另一方面，在國家層級，另可見到以下發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復甦時期，因位於東京都江戶川下流製紙工場所排廢水導致漁業受害，約自 1955 年起浦安漁民們陸續發起大規模抗爭活動，進而衍生本州製紙事件；同年也在富山縣神通川流域發生了「痛痛病」，而發生在熊本縣及鹿兒島縣間水俣灣周圍的「水俣病」終於在 1956 年正式受到承認。因此，日本於 1958 年首度針對水污染防治制定了兩部專法「確保公共用水域水質法（1958 年法律第 181 號）」以及「工廠排水管制法（1958 年法律第 182 號）」；而此二法也被併稱為「水質二法」。前者之法律，係「為確保公共用水域的水質，並為了協助水污染所生紛爭的解決，明定必要基本事項，俾尋求產業間相互和諧並提昇公眾衛生」為其目的，明文規定了促進產業主管機關之經濟企劃廳首長（當時設於總理府下，今日則設於內閣府下）有義務針對公共用水域指定一定區域為「水質污染源已對相關產業造成相當損害或是正對公共衛生發生難以忽視影響」水域或是「有此疑慮」水域，並就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下山憲治 / 日本公害暨環保法的發展、全球暖化與環境權 5

該指定水域明定其水質基準並使之遵守。而在後者之法律，明文賦予通商產業大臣（為今日經濟產業大臣，相當於我國經濟部長）以下權限，包括課予製造業等事業設置排放污水等特定設施時之申報義務，且無論該設置是否在前述指定水域中，如未符合水質基準，即應對其作出改善命令。然而，卻因當時水質二法法制並不完善且相關權限的不行使，導致了「水俣病」等病患或受害者的擴大，終未能防範 1964 年「新瀉水俣病」的發生及其擴大。是以，日本另在 1970 年制定了現行「水質污濁防治法（1970 年法律第 138 號）」，取代前述水質二法。

在 1961 年三重縣四日市出現了大量氣喘病患。是以，日本在 1966 年制定了「透過妥適處理工廠及事業場所因事業活動所生煤煙等之排放，防止因空氣污染致生公共衛生危害，並以均衡生活環境保護及產業健全發展」為目的之「煤煙等排放管制法（1962 年法律第 146 號）」。同法規定，將受煤煙排放導致污染顯著地區或有此疑慮地區，明文定為指定地域；針對指定地域內所設置煤煙排放設施，明定排放基準；也明文規定了其遵守義務、設置煤煙排放設施之申報義務，以及必要時下命之命令權限，同時也就特定有害物質之指定以及發生事故時之必要處置，予以明確規定。惟在 1968 年制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後，該煤煙管制法已被廢止。

一如前述，在國家層級的公害法制中「產業間和諧」或「與產業健全發展之均衡」等用語所示，當時側重於戰後復興或高度經濟成長，即便採納了公害防治的觀點，也是盡可能不造成對於產業管制來運用。

二、「公害國會」與公害法制的確立

在日本，除四大公害之外，在都市地區尚有噪音、震動、惡臭、工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等問題。為尋求其因應之對策，在 1967 年制定了公害對策基本法（1967 年法律第 132 號），明文規定公害的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與能源法的新發展／下山憲治、
李惠宗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3.07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41-7 (平裝)

1.CST：環境保護 2.CST：能源管理法規
3.CST：論述分析 4.CST：文集

445.9907

112011164

氣候變遷下環境法 與能源法的新發展

5D681PA

202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下山憲治、李惠宗
作 者	下山憲治、林昱梅、田中良弘、陳信安、土井翼、 周家禮奈、魏培軒、洪瑩容（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41-7

本書簡介

環境法制的建構係從空氣汙染防制、水源汙染管制、廢棄物清除、土壤汙染防止、毒性物質管理等的規制，加上能源的開發與發展所構成之法律制度，也包括各種環境公害的處理，期望可以建構有益於國民健康的環境。本書為「2022年臺日健康與環境法國際論壇」報告的論文集結，臺灣也可以借鏡日本曾經處理過環境公害的事件經驗，以建構對國民友善及與大自然和諧的環境法制。

在各國經濟發展下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與環境變化，如何對環境的維護與能源的有效運用，法制如何因應前行，將藉由本書各篇論文的發表，從兩國學者在日本與臺灣的法學觀點，來深入探討環境法與能源法議題下的法制變革與因應。

ISBN 978-626-369-041-7



9 786263 690417



5D681PA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